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	1
第 13 号 .....	8

###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房屋

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

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 .....	19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李诗雨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2 号 (总第 225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豫)LM101002

出版日期:2025年1月6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三门峡市外派劳务  
和外(台)商服务中心为三门峡市对外  
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通知 .....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三门峡市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 23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海涛任职的通知 ... 25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三门峡市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徐相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三门峡市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极端天气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极端天气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灾害的应对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防御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极端天气灾害，是指达到红色预警信号级别的暴雨、高温、大雾；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级别的暴雪、强对流、干旱，以及极端的寒潮、早霜冻、晚霜冻、长期均值异常导致的连阴雨以及低温等天气所造成的灾害。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极端天气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极端天气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

导和协调，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和防灾减灾责任制，将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极端天气灾害防御职责，明确防御工作机构和人员，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抢险救灾、灾情险情报告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参与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预报预警和避灾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自救互救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财政、交通运输、教育、民政、公安、林业、水利、工业和信息化、体育、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部门和通信、电力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极端天气灾害防御措施，加强极端天气灾害应对工作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极端天气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领导干部应对极端天气灾害的科普解读和应急能力培训，开展各行业极端天气灾害防御技能培训，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极端天气灾害的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周边市县的联防联控机制，推动黄河、洛河等流域极端天气灾害防御区域合作，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行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重大应急策略和措施联动。

## 第二章 应对准备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气象灾害风险核心要素更新调查，建立极端天气灾害数据库，划定极端天气灾害风险区域。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据《三门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本级政府、本部门和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善极端天气灾害防御内容，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极端天气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机制。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以下极端天气灾害防御基础建设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定期编制或者修订暴雨强度公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对新建、改建的城市排水工程，应当结合本地暴雨强度公式、地形地势地理特点，计算排水管网工程的设计排水量。

（二）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建设应当依据灾害防御相关标准设计、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降低标准。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当对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城乡排水设施、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等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汛抗旱、排水排涝、水域搜救、气象监测、人工影响天气等装备配备，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配备卫星电话、应急发电等装备。

（四）气象主管机构、科技等部门应当健全极端天气灾害防御技术支持体系，加大气象科研投入力度，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区块链等技术的智慧化应用。

（五）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防灾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对依法应当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项目等，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加强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他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和极端天气灾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的工作机制、人员设施、应对措施等具体要求，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机制，提高极端天气灾害防御能力。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气象信息员，按照气象主管机构要求接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极端天气灾害预警信号，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极端天气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报告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设、能源、矿产、旅游、体育、通信、水利、农业、粮食、林业、金融、电力等行业中易遭受气象灾害影响并且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由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保险形式减少极端天气灾害造成的损失。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各类气象灾害保险产品和服务，提高全社会抵御气象灾害风险的能力。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和相关技术机构依照标准规范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防灾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并公布，鼓励保险机构将评价结果作为相关保险费率风险评估因素。

### 第三章 监测预警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精密监测极端天气灾害的需求，完善气象监测设施和预警设施。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林业、消防救援等部门及相关单位，健全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信息共享机制，共享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数据。

开展气象探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本单位气象灾害基础信息和监测信息数据。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化、精细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研究，会同本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修订细化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和阈值，逐步建立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极端天气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主管机构应当建立综合风险研判制度，构建由行业主管部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专家团队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对极端天气灾害强度大小、影响范围、预计损失等开展综合研判，形成综合会商研判意见，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防御极端天气灾害，原则上实行以下递进式预警方式：

（一）有发生极端天气趋势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极端天气灾害预报；

（二）极端天气进入警戒时段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提供极端天气灾害预警；

(三) 临近出现极端天气灾害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众发布极端天气灾害预警信号，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防御突发性强的极端天气灾害，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不采取递进式预警方式，直接向社会公众发布极端天气灾害预警信号，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制度，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气象主管机构通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统一发布极端天气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有关部门以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通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对所发布的极端天气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极端天气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由相关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传播极端天气灾害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准确。暴雨、暴雪、高温、大雾等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滚动播出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收到极端天气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 (一) 加密灾情监测、收集、调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会商研判；
- (二) 组织对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重要工程设施、易受极端天气灾害危害的场所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视管护，及时采取拆除、清理、加固、隔离等措施；
- (三) 调度抢险救灾所需物资、装备，清理应急避难场所和抢险救灾通道；
- (四) 责令有关部门、单位和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 (五) 划定和宣布警戒区域，疏散、转移、安置易受极端天气灾害危害的人员，停止或者限制易受极端天气灾害危害的活动；
- (六) 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参加抢险救灾的准备；

(七) 及时发布有关灾害防范避险提示, 宣传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 公布咨询、求救方式;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预防措施。

**第二十三条** 极端天气灾害天气发生后,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 打通抢险救灾通道, 营救受灾人员,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临时征用安全场所,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实施医疗救护措施;

(二) 划定、标明并封锁危险区域, 设置警戒区, 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限制人员、车辆、船舶通行;

(三) 组织修建抢险救灾临时工程, 抢修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基础设施;

(四) 调拨、发放食品、饮用水、衣物、帐篷等抢险救灾物资, 实施卫生防疫、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五)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六) 决定停工、停业、停课, 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 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七) 特定应急物资或者其他特定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采取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措施;

(八) 宣传极端天气灾害应急知识, 发布人群、地域、行业应对指引;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处置措施。

各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和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暴雨、暴雪、强对流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教育部门应当通知处于影响区域的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采取停课措施。

高温、寒潮极端天气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处于影响区域的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调整上下学时间或者做好停课准备。

极端天气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教育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

**第二十五条** 暴雨、暴雪、强对流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用人单位应当为在岗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二十六条** 极端天气灾害影响趋于减轻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适时变更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应急响应决定，并做好极端天气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防御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强对流，是指因强对流天气系统生成的短时强降水、雷电、大风以及冰雹等突发灾害性天气。

（二）低温，是指本地区过去 72 小时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本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三）极端天气灾害预报，是指对尚未达到极端天气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的气象灾害，作出影响区域和发展趋势研判的气象服务信息。

（四）极端天气灾害预警，是指由气象主管机构制作发布的，针对短期时效（提前 24 小时或者以上）内范围较大、影响严重的极端天气灾害，用于开展应急准备、安排部署和部门联动的警示信息。

（五）极端天气灾害预警信号，是指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制作发布的，针对 24 小时以内、特别是短临时效（0—12 小时）内突发性、局地性极端天气灾害，指导开展灾害防御和应急避险的警示信息。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三门峡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徐相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三门峡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保障城市照明安全，促进能源节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四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统筹规划、科学设计、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同步建设、规范管理的原则，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提高城市品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

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电力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城市照明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经费，以及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经费，按照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城市照明使用安全、节能、环保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合理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照明。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城市照明光源和设备、设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城市照明设施的义务，有权投诉举报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城市照明规划与建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照明的标准和规范，与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对纳入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城市照明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下列区域应当设置功能照明设施：

- （一）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行人过街设施；
- （二）城市公共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停车场、住宅区、城中村、名胜古迹；
- （三）穿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的公路；
- （四）其他无功能照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场所。

**第十三条** 下列重点区域，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 (一) 城市重要地标；
- (二) 城市主要景观廊道；
- (三) 城市重要交通门户；
- (四) 其他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城市照明的标准和规范安装路灯，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 100%。

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计划应当配套安装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项目，城市照明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纳入项目投资概算，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设计方案时，应当征询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安装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安全规范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健康；
- (二) 不得妨碍交通信号灯和重要标示牌的正常使用；
- (三) 不得妨碍车辆的正常行驶；
- (四) 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城市绿化、供电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 (五) 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移交管理手续。

**第十七条** 新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线应当按规定入地，并采取埋设地理标识等保护措施。现有未入地的道路照明管线，应当按规划逐步进行入地改造。

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水、防漏电、防触电等安全措施，保障设施完好、安全运行。

### 第三章 维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城市照明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情况、运行维护、照明能耗、照明效果等定期组织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在办理移交管理手续后，由城市照明管理机构负责维护与管理。广场、公园、游园、公共绿地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由其管理机

构负责维护与管理。

社会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接受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在对城市照明设施日常检查中发现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缺失或需要维修养护的，应当在 48 小时之内维修养护或督促有关单位维修养护。

**第二十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 (一) 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 (二) 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 (三) 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保证设施安全、功能良好，外观干净、整洁，灯光图案文字清晰、完整，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清洗和更换。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并根据季节和天气因素及时调整。

其他功能照明设施可以参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开关时间开启和关闭，但不得影响居民生活和交通安全。

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电力供应紧张时期，政府可以合理缩短重点区域景观照明时间。

**第二十三条** 因路灯改造、维修需要整体关闭道路、桥梁、隧道的路灯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发布告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因树木自然生长致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或影响照明效果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与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协商处理。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为紧急抢险确需挖掘道路、花坛、草坪或砍伐、修剪树木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告知相关部门，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确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提前告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报警并通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等候处理，不得离开现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盗窃、故意损坏城市照明设施，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和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三政规〔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 三门峡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加快培育和发展房屋租赁市场，规范房屋租赁行为，保护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保障性住房租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租赁，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其拥有所有权、合法使用权或者管理权的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并在租

赁关系终止时将房屋返还出租人的行为。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房屋租赁的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领导，并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建立房屋租赁联合管理机制。

**第六条** 县级政府应当将房屋租赁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的范围。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协助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受理及房屋租赁信息采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督促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根据本辖区实际，组织居民（村民）制定房屋租赁管理规约，并对房屋租赁实行自治管理。

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根据本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租赁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纳入管理规约，并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具体实施。

租赁当事人违反管理规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业主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房屋租赁居间活动，应当书面告知租赁当事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遵守房屋租赁管理有关规定，向租赁当事人宣传房屋租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引导、协助或者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不得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房屋租赁当事人、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房屋租赁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房屋租赁企业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拓展经营范围开展房屋租赁业务。

## 第二章 房屋租赁管理

**第十二条** 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
- (五) 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出租住房，应当以原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

原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其他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四条** 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确定的用途使用房屋。

确需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同时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

鼓励住宅房屋租赁当事人采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提供符合出租条件的房屋，履行房屋维修义务并确保房屋和室内设施安全；督促承租人落实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责任，发现租赁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消除；不得以出租房屋的方式为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保护房屋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房屋，配合出租人进行房屋租赁登记；不得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改建、扩建房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责任，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或者告知出租人处理，出租人未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第三章 房屋租赁登记

**第十八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一）出租人和承租人及居住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 （三）房屋租赁合同；
- （四）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租赁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且真实、合法、有效的，且不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租赁当事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是房屋租赁管理的有效凭证。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租赁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出租房屋的坐落、房屋用途、出租面积、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等内容。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部门补领。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房屋租赁信息采集工作。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集房屋租赁信息时，物业服务企业、租赁当事人、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承租人依法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时，

可以使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者备案数据信息，不再提交其在三门峡市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其他纸质材料。具体包括：

（一）承租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条件的，可以根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备案数据信息依法申请租金补贴；

（二）承租人符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金条件的，可以根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备案数据信息依法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

（三）承租人的适龄子女符合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条件的，可以根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备案数据信息作为报名入学的相关材料；

（四）承租人为本市户籍的，可以根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备案数据信息依法申请办理户口登记和迁移手续；

（五）鼓励扩大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使用范围，方便承租人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

## 第四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托本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按照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房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效能。

**第二十五条** 房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数据统计、信息查询和核验、信用管理等基本服务，并根据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和社会需求，适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网签、房屋出（承）租信息等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公安、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建立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机制。

逐步将房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逐步实现房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与社会综合治理等系统对接。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逐步实现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签署、房屋租赁网上登记备案。

管理、使用房屋租赁信息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房屋租赁信息保密，使用房屋租赁信息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对房屋租赁的监督检查责任。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在执法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等证照；可以查阅有关资料，了解其业务等有关方面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

三政规〔2024〕8号

为加强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保障公共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形势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加强我市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 一、限放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腊月二十三）0 时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正月十五）24 时。

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二、禁放区域

（一）《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设立的白天鹅栖息地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

（二）市区主城区：连霍高速（含）以北、黄河南岸（含）以南、连霍高速三门峡东高速口和茅津古渡连线（含）以西、侯平高速（含）以东合围区域。

（三）其他禁放区域：

1. 重要军事设施和加油站、加气站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2.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 文物保护单位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4. 医院、图书馆、档案馆、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疗养院、（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公共场所；
5. 车站、商场、集贸市场、影剧院等人流密集场所；
6. 山林、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封闭式公园、游园等重点防火场所；

7. 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区、仓储区等重点区域；
8.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
10. 市政府确定并公布禁止燃放的其他场所和区域。

禁放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依照相关规定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 三、责任规定

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供销部门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教育、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法规政策和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领域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在允许燃放区域内的居民区应划定燃放安全区域，由乡镇（街道）统筹，社区、物业等单位组织管理人员、救援力量，配备消防器材，确保燃放安全。

###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
- （二）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 （三）非法生产、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 五、燃放烟花爆竹的禁止行为

- （一）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者向外抛掷。
- （二）对准或者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
- （三）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
- （四）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在其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
- （五）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 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相关部门管理不力的依规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限放期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三政〔2016〕2号）暂停施行，限放期结束后立即恢复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三门峡市外派劳务和外（台）商 服务中心为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 通 知

三政〔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对外劳务合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认定三门峡市外派劳务和外（台）商服务中心为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三门峡市外派劳务管理服务中心为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通知》（三政〔2015〕35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三门峡市 1%人口抽样调查的 通 知

三政办〔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南省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豫政办〔2024〕68 号）要求，现就全面做好 2025 年我市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依法科学调查，周密组织部署，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掌握 2020 年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我市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全市共抽取约 1.2 万户、3.3 万人。

##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加强

领导和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 2025 年三门峡市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2025 年三门峡市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 强化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社区）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三) 落实经费保障。地方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依规调查，严格保护个人信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二) 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建立追溯问责机制。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范围，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海涛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陈海涛为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